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3〕162号

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3〕204号）以及《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〈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商市医保局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下达 2023 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共 5243.1847 万元，并同步结算 2022 年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

件1)。该项资金收入列入2023年度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2023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同时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资金拨付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，不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“三保”标识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请按照《预算法》、财社〔2022〕1号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县级财政补助资金。

三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揭阳市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医保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29 日印发

揭阳市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
补助资金情况表

单位：元

地 区	揭市财社〔 2023〕19号	应预拨金额	应下达金额	结算2022年中 央补助资金	本次下达金额
栏 次	1栏	2栏	3栏=2栏-1栏	4栏	5栏=3栏+4栏
揭阳市合计	907,700,000	990,281,280	82,581,280	-30,149,433	52,431,847
榕 城 区	146,200,000	157,987,392	11,787,392	-3,726,612	8,060,780
①原榕城区	81,710,000	88,367,232	6,657,232	-1,549,827	5,107,405
②原空港区	64,490,000	69,620,160	5,130,160	-2,176,785	2,953,375
揭 东 区	148,190,000	164,407,104	16,217,104	-5,165,175	11,051,929
惠 来 县	173,200,000	186,284,160	13,084,160	-6,981,450	6,102,710
普 宁 市	322,120,000	348,544,512	26,424,512	-9,932,691	16,491,821
揭 西 县	117,990,000	133,058,112	15,068,112	-4,343,505	10,724,607
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补助资金		
市级		揭阳市		
市级财政部门		揭阳市财政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	揭阳市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	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	52431847元	
年度目标	目标1：巩固参保率。 目标2：稳步提高保障水平。 目标3：实现基金收支平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参保人数（人）	≥534万人
			指标2：财政实际补助标准（元）	≥640元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（%）	≥75%
			指标2：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（%）	≥95%
			指标3：重复参保人数（人）	0
			指标4：虚报参保人数（人）	0
			指标5：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≥70%
			指标6：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为	≥55%
			指标7：实行按病种（组）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逐步推开
			指标8：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（月）	> 3
			指标9：开展门诊统筹	普遍开展
		成本指标	指标1:预算成本控制	不超出预算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对象满意度（%）	85%